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10208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10208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省级环保督察第32项任务燃煤锅炉提标改造进展缓慢，与中央任务未完成部分重合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按期完成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2019年完成10台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；2020年完成10台特别排放限值改造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